

第四章 有情與有情的分析(分二)

§1. 有情的分析(分四)

§1-1. 三處觀(分三)

§1-1-1. 從流轉相續與身心的相依，觀察有情

佛常用「三處觀」觀察有情。觀察有情，要從有情的流轉相續中，與身心的相依中去觀察，不可為靜止的、孤立的觀察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2(42經)，大正2，10a4~c18)：(《七處三觀經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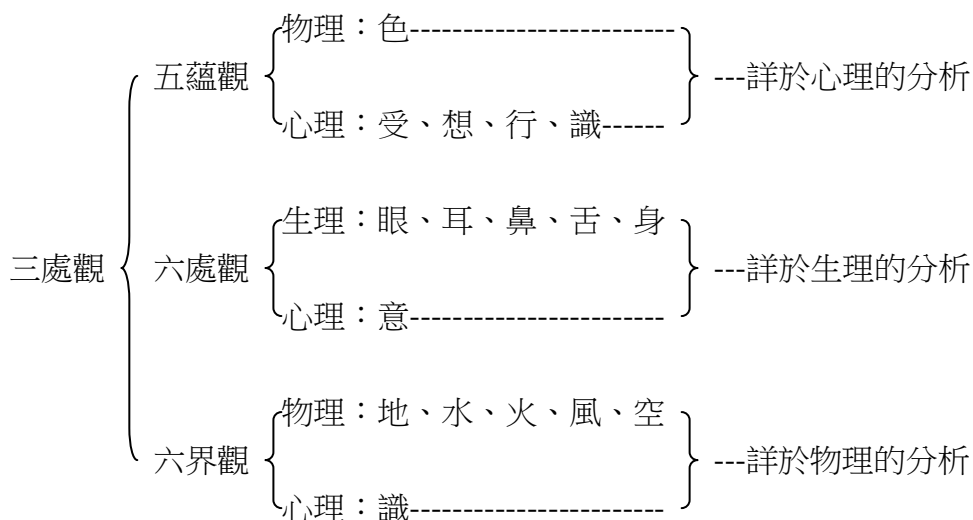
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七處善，三種觀義，盡於此法得漏盡，得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，身作證具足住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云何比丘七處善？比丘！如實知色，色集，色滅，色滅道跡，色味，色患，色離如實知。如是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識……。云何三種觀義？比丘！若於空閑、樹下、露地，觀察陰、界、入，正方便思惟其義，是名比丘三種觀義。」

§1-1-2. 三處觀的比較

三處觀，即五蘊觀、六處觀、六界觀。蘊處界的觀察，是從不同的立場觀察有情。

蘊觀(蘊：梵語 skandha)，詳於心理的分析；處觀(處：梵語 āyatana)，詳於生理的分析；界觀(界：梵語 dhātu)，詳於物理的分析。

依不同的立場而觀察有情，即成立此三種觀門，三者並不是截(ㄐ | ㄗ)然不同的。(截然：分明的樣子。態度嚴肅的樣子。)



§1-1-3. 小結

用三處觀，觀察有情，了知有情是色心平等和合相應的存在者，不能偏重於物質或精神。

§1-2. 蘊觀(分二)

§1-2-1. 有情的蘊素為五蘊

蘊，是積聚義，即同類相聚。如《雜含》（卷二·五五經）說：「所有諸色，若過去，若未來，若現在；若內，若外；若粗，若細；若好，若醜；若遠，若近：彼一切總說色陰」（陰即蘊的異譯）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2(55 經)，大正 2，13b15~17)。

佛以慧眼觀有情，歸納有情的蘊素為五蘊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蘊。

五蘊可分為能識、所識。

所識知中，有外界的山河大地等，有自己的身體，即是色蘊。色的定義為「變礙」，如《雜含》（卷二·四六經）說：「可礙可分，是名色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2(46 經)，大正 2，11b26~27)。

色法有體積而佔有空間，所以有觸礙；由於觸對變異，所以可分析。

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根(五根)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(五塵)都是色法。

除色蘊外，內在的精神活動，也是情識所識知的對象，可分為三：

一、受蘊：受的定義是「領納」，即領取境界而受納於心的，是有情的感受作用。如領取適合於自己身心的境界，即引起樂受、喜受，進而生起貪愛的情緒作用；反之，領取不適合於自己身心的境界，即引起苦受、憂受，進而生起瞋恨的情緒作用。

受：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為性；起愛為業。

二、想蘊：想的定義為「取像」，即是**認識作用**。認識境界時，心即攝取境相而現為心象；由此**表象作用**，構成概念(具體概念、抽象概念)，進而安立種種名言(語言、文字)，來表示概念。

想：於境取像為性；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

三、行蘊：行的定義是「造作」，主要是「思」心所，即**意志作用**(思心所與欲心所相應)。認識境界時，經心思的審慮、決斷，出以動身，發語的行為。

思：令心造作為性；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

欲：於所樂境，希望為性；勤依為業。

三種思：審慮思、決定思，動發勝思。

分析內心的心理活動，有此三類，與普通心理學所說的感情、理智、意志相似。但這三者是必然**相應**的，從作用而加以相對的分類，並不能機械的劃分。

《俱舍論》卷六謂，所依、所緣、行相、時及事等五義平等，稱為**相應**。

從**能識**說，即是識蘊。識，有明了識別的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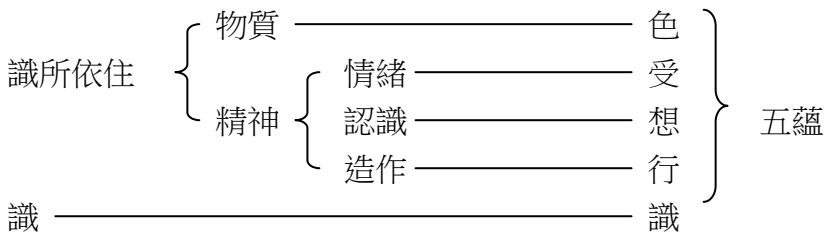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人(凡夫)及神教者所神秘化、實體化的有情，經佛陀的慧眼觀察起來，僅是情識的能知、所知，僅是物質與精神和合的生命體；離此經驗的五蘊，沒有有情的實體(實有：恆常存在)。

§1-2-2. 五蘊的安立，由四識住而來

五蘊說的安立，由「四識住」而來。四識住，即是有情的情識，貪著(住)色，或感受，或概念，或意志，執我執我所，生起種種煩惱，造作種種有漏業，而流轉生死。

如情識不再貪著，即「識不住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，除欲、見法、涅槃」（雜含卷三·六四經）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3(64 經)，大正 2，16c26~17a19



§1-3. 處觀(分四)

§1-3-1. 由處引生認識作用(分三)

§1-3-1-1. 六處 (根)

處，是生長門的意義，從引生認識作用立名。有情的認識作用，不能獨存，要依於因緣。引發認識的有力因素——**增上緣**，即有情根身的和合體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。此六者的和合，即有情自體；為生識的有力因，所以名之為**處**。

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.75)：

「**增上緣**的作用，對所生的果法，有強勝的力量，能助果生起；或有 多少力量，或只是不障礙他法的生起，都名增上緣。」

四緣：因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、等無間緣。

§1-3-1-2. 六境

六根所緣取的境界，分為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——六境(六塵)，為生識的**所緣緣**。

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.66)：

「心心所的生起，必有他的所緣境，這所緣境，能為心心所生起之緣，所以叫**(所)緣緣**。像滅諦無為等，都是所緣的，可知的，所以緣緣通於一切法。」

§1-3-1-3. 六識

由六處而引發六識，才能分別境界。六處為認識的重要根源，所以隨六處而分識為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

眼識[見]色境、耳識[聞]聲境、鼻識[嗅]香境、舌識[嚐]味境、身識[覺]觸境、意識[知]法境。

§1-3-2. 六識俱生其他的心所

由於六根門，緣取六塵——外六處而生起六識。同時或接繼引起的心理作用，也就分為六觸、六受、六想、六思、六愛等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3(304 經)，大正 2，86c21~87a25：《六六法經》

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我今當為汝等說法。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。諦聽，善思。

有[六六法]，何等為[六六法]？謂[六內入處、六外入處、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愛身]。

何等為六內入處？謂眼入處、耳入處、鼻入處、舌入處、身入處、意入處。

何等為六外入處？色入處、聲入處、香入處、味入處、觸入處、法入處。

云何六識身？謂眼識身、耳識身、鼻識身、舌識身、身識身、意識身。

云何六觸身？謂眼觸、耳觸、鼻觸、舌觸、身觸、意觸。

云何六受身？謂眼觸生受、耳觸生受、鼻觸生受、舌觸生受、身觸生受、意觸生受。

云何六愛身？謂眼觸生愛、耳觸生愛、鼻觸生愛、舌觸生愛、身觸生愛、意觸生愛。

若有說言眼是我，是則不然。所以者何？眼生滅故。若眼是我者，我應受生死；是故說眼是我者，是則不然。

如是若色，若眼識、眼觸、眼觸生受若是我者，是則不然。所以者何？眼觸生受是生滅法。若眼觸生受是我者，我復應受生死；是故說眼觸生受是我者，是則不然。是故眼觸生受非我。

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非我。所以者何？意觸生受是生滅法。若是我者，我復應受生死；是故意觸生受是我者，是則不然。是故意觸生受非我。

如是，比丘！當如實知眼所作、智所作、寂滅所作，開發神通，正向涅槃。

云何如實知見眼所作，乃至正向涅槃？如是，比丘！眼非我。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；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觀察非我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。是名如實知見眼所作，乃至正向涅槃。是名六六法經。」

此六處法門，如《雜含》（卷八·二一四經）說：「二因緣生識。何等為二？謂眼、色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。……眼、色因緣生眼識；……此三法和合觸；觸已受；受已思；思已想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8(214 經)(大正 2，54a23~28)。

觸：三和，分別變異，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；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

§1-3-3. 六處即有情的一切

六處中的前五處，為生理機構，是色法，經中稱為「清淨色」，是物質中極精妙而不可以肉眼見的細色。

眼根(眼淨色)。《如實知見》(p.119)：

「一、眼淨色 (cakkhu-pasāda)：眼淨色對顏色（色塵）的撞擊敏感，而身淨色則對接觸物（觸塵）的撞擊敏感。這種對於對象（所緣）敏感性的差異令你能夠辨析那一個是眼淨色，那一個是身淨色。首先辨識眼睛裡的四界，再看它的明淨色聚，然後看離眼睛稍遠處一粒色聚的顏色。如果你見到那顏色撞擊你選擇看的淨色，那麼該淨色即是眼淨色，含有該眼淨色的色聚即是眼十法聚 (cakkhu-dasaka-kalāpa)；如果那顏色並未撞擊你選擇看的淨色，那麼該淨色即不是眼淨色，而肯定是身淨色，因為在眼睛裡只有兩種淨色。」

(p.118 眼十法聚：由下列十種色組成的色聚：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顏色、香、味、食素（營養素）、命根、眼淨色。)

(p.111 淨色，是明淨的色法，是透明的物質。)

意處是精神的源泉。依五處發前五識，能見五塵；依意處生意識，能知受、想、行——別法處，也能遍知過去未來，假實等一切法。

別法處：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(p.6)：

「佛約六根引發六識而取境來說，所知境也分為六。其中，前五識所覺了分別的，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意識所了知的，是受、想、行三者——法。受是感情的，想是認識的，行是意志的。這三者是意識內省所知的心態，是內心活動的方式。這只有意識才能明了分別，是意識所不共了別的，所以名為別法。」

有情的認識活動，根源於六處，而六處即有情的一切，所以佛陀常說六處法門。六處及色等六境，即名十二處，為後代論師所重的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3(319 經)，大正 2，91a27~b2：

「佛告婆羅門：一切者，謂十二入處。眼、色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，是名**一切**。若復說言：此非一切。沙門瞿曇所說一切，我今捨(之)，別立餘一切者，彼但有言說，問已不知，增其疑惑，所以者何？非其境界故。」

佛世時，著重於內六處，如律說：「不得過五語六語」，即是一例。

《十誦律》卷 9，大正 23，70c8~12：

「若比丘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，波夜提；除有知男子。女人者，女人能受姪欲。過五六語者，**五語**，色陰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陰無常。**六語**，名眼無常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無常。」

§1-3-4. 小結

佛陀的處觀，本是從有情中心的立場，再進而說明內心(六識)與外境(六境)。

§1-4. 界觀(分四)

§1-4-1. 六界的「界」義

六界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界。

界有「特性」的意義，古譯為「持」，即一般說的「自相不失」。

由於特性與特性的共同，此界又被轉釋為「通性」。如水有水的特性，火有火的特性，即分為水界、火界。此水與彼水的特性相同，所以**水界**即等於**水類**的別名。(界有「種類」的意義。)

六界，是構成有情自體的因素，一切有情所不可缺的，所以界又被解說為「因性」。

§1-4-2. 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界

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界，為物質的四種特性。《雜含》（卷三·六一經）說：「所有色，彼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」。一切物質，不外乎四大界(能造色)及四大所造的五根，五塵(所造色)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3(61 經)，大正 2，15c16~18：

「云何色受陰？所有色。彼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受陰。」

地、水、火、風，為世間極普遍而作用又極大的，所以也稱為四大。

能造四大，為一般物質(色法)所不可缺的，所以說「四大不離」。

《如實知見》(p.114)：

「每一粒色聚中至少含有八種色(色法)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顏色、香、味和食素(營養素)。」

地即物質的堅性，作用是任持；

水即物質的濕性，作用為攝聚；

火即物質的暖性，作用為熟變；

風為物質的動性，作用為輕動。

《阿毗達摩概要精解》(p.6-7)：

「對於闡釋任何究竟法，諸巴利論師建議採用四種鑑別法以區別之。這四種鑑別法即是每個究竟法各自的：

一、相 (lakkaNa)，它的特相；

二、作用 (rasa，亦作味)，它所執行的任務(kicca)或所獲得的成就(sampatti)；

三、現起 (pacu-pa TThAna)，它呈現於(禪修者的)體驗的方式；

四、近因 (padaTThAna)，它直接依靠的近緣。」

《阿毗達摩概要精解》(p.232-233)：

「**地界**，特相是硬；作用是作為其他元素與所造色的立足處；現起是接受；近因是其他三界。

水界，特相是流動或溢出；作用是增長其他俱生色法；現起是把同一粒色聚裡的諸色握在一起或黏著；近因是其他三界。

火界，特相是熱或冷；作用是使同一粒色聚裡的其他色法成熟；現起是不斷的提供柔軟；近因是其他三界。」

風界，特相是支持；作用是導致其他色法移動；現起是帶動俱生色法從一處至另一處；近因是其他三界。

地與**風**相對，**水**與**火**相對。

地以任持為用，因為有堅定的特性。如桌子的能安放書物，即因桌子有相當的安定性（有限度的，超過限度即變動），能維持固定的形態。

堅定的反面，即輕動性，物質才會有變動的可能。

地是物質的靜性(安定性)，**風**是動性，為物質的兩大特性。

水有攝聚(攝引、凝聚)的作用，如離散的灰土，水分能使之成團。物質的集成某一形態，也要有此凝聚的性能。

火的作用是熟變，如人身有溫暖(溫度高)，可以消化食物；一切固定物的動變，都由熟變力而融解或分化。

水是凝聚的功能；**火**是分化的功能，這又是物質的兩大特性。

四大是相互依存而不相離的，是從他的穩定(地)、流動(風)、凝合(水)、分化(火)過程中所看出來的。從凝攝而成堅定，從分化而成動亂；動亂而又凝合，堅定而又分化；一切物質在這樣不斷的過程中，這是物質通遍的特性，為物質成為物質的因素。

§1-4-3. 空界

空界，是四大的相反的特性。物質必歸於毀壞，是空；有與有間的空隙，也是空；虛空是眼所見，身所觸的無礙性。

凡是物質——四大的存在，即有空的存在；由於空的無礙性，一切色法才能佔有而離合其間。有虛空，必有四大。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〈1 分別界品〉，大正 29，1c14~15：

「虛空但以無礙為性，由無障故色於中行。」

《中觀今論》p.128

「無相無礙的虛空，是依有相有礙的存在法而幻現的。」

§1-4-4. 識界

依這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五大，即成為無情的器世間。若再有覺了的特性，如說「四大圍空，有識在中」（成實論引經），即成為有情了。

《成實論》卷 2〈17 四諦品〉，大正 32，251a8~10：

「又有六種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。四大圍空，有識在中，數名為人。」

§2. 有情與身心的關係(分二)

§2-1. 有情的神化(分三)

§2-1-1. 有情的生死根本是我見

依佛法說：有情的生死流轉，世間的苦迫紛亂，根本為「我見」在作祟(ムメヘ)。由我見而生起一切顛倒的思想與行為，感招生死果報。

作祟：鬼怪妖物為禍害人。陰謀搗鬼。

神我，在釋尊時代的印度，有各式各樣的名稱，有各式各樣的推想，成為印度文化中的核心論題。釋尊徹悟真理，斷除我見，而成為無上正覺者。

§2-1-2. 三種邪見(分二)

§2-1-2-1. 略釋五個我的異名

有情，即「我」的異名之一；此外更有「數取趣」、「命者」、「士夫」等。
《般若經》總列為十六名。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2(第二分)〈3 觀照品〉，大正 7，11c17~27：

「復次，舍利子！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如是觀：『菩薩但有名，佛但有名，般若波羅蜜多但有名，色但有名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但有名，餘一切法但有名。』舍利子！如我但有名，謂之為我實不可得，如是有情、命者、生者、養者、士夫、補特伽羅、意生、儒童、作者、使作者、起者、使起者、受者、使受者、知者、見者亦但有名，謂為有情乃至見者實不可得。以不可得空故，但隨世俗假立客名，諸法亦爾不應執著。是故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不見有我乃至見者，亦不見有一切法性。」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3 習應品〉，大正 8，221c15~18：

「舍利弗！如我但有字，一切我常不可得。眾生、壽者、命者、生者、養育、眾數、人者，作者、使作者，起者、使起者，受者、使受者，知者、見者，是一切皆不可得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5，大正 25，319b27~c14：

「問曰：如我乃至知者、見者，為是一事？為各各異？

答曰：皆是一我，但以隨事為異。

於五眾中，我、我所心起，故名為「我」。

五眾和合中生故，名為「眾生」。

命根成就故，名為「壽者」、「命者」。

能起眾事，如父生子，名為「生者」。

乳哺、衣、食因緣得長，是名「養育」。

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諸法因緣，是眾法有數，故名「眾數」。

行人法故，名為「人」。

手足能有所作，名為「作者」。

力能役他故，名「使作者」。

能造後世罪福業故，名「能起者」。

令他起後世罪福業故，名「使起者」。

後身受罪福果報故，名「受者」。

令他受苦樂，是名「使受者」。

目覩色，名為「見者」。

五識知，名為「知者」。

復次，用眼見色，以五邪見觀五眾，用世間、出世間正見觀諸法，是名「見者」——所謂眼根、五邪見、世間正見、無漏見，是名「見者」。餘四根所知及意識所知，通名為「知者」。

如是諸法皆說是「神」。」

有情，即有情識者。

我，即主宰——自在宰制者。

數取趣，即不斷的受生死者。

命者，即壽命延續者。

士夫，即作事者。

身心和合的有情，從各種現象而安立不同名稱，本為世間的事實，但神秘者與庸俗者，不能正見有情的真相，所以將有情**實體化(神我化)**。

§2-1-2-2. 舉阿含經的三種見(分四)

如《雜含》(卷一〇·二七二經)說：「三見者，何等為三？(1)有一種見，如是如是說：命則是身。(2)復有如是見：命異身異。(3)又作是說：色(受、想、行、識)是我，無二無異，長存不變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0(272 經)，大正 2，72b2~4

§2-1-2-2-1. 釋經中的第三種見

身，是身體及依身體而起的心理作用；命，即生命自體。其中第三說，即印度傳統的婆羅門教。以生命自體為「我」，以色為我到以識為我，我為實有的，智識的，妙樂的，常在的，為有情的本體。此有情的「我」，與宇宙本體的「梵」同一。(神秘我的一元論)

一元論：哲學上指用惟一原理說明萬有現象之本質，稱為「一元論」。相對於多元論、二元論等而言。

二元論：以兩對立的概念詮釋宇宙現象的說明方法。如柏拉圖實有與非有說，亞里士多德形與質說，皆屬二元論。

多元論：一種哲學派別。認為宇宙的本源為多數之實在所成，與一元論相對。

唯心論：一種哲學思想，認為精神是宇宙形成的原動力，且先於物質而存在，並以為一切物象皆為精神作用所構成。相對於唯物論而言。

唯物論：一種哲學思想。以物質為宇宙形成的基礎，只有物質才是真實的存在。認為精神現象亦為物質的作用所形成，否定靈魂不滅，亦主張無神論。

§2-1-2-2-2. 釋經中的第二種見

釋尊的時代，有些東方印度風行的新宗教或學派，都建立二元論(超物質我的二元論)。以為生命自體，與物質世界各別，這都是**命異身異**的第二說。命異身異的「命者」，為生死流轉中的主體。身壞滅，命者恆常存在，這是**常見**。

§2-1-2-2-3. 釋經中的第一種見

當時，有一分斷見的順世論者，以為**命(我)則是身**，身體為無常的，可壞滅的，所以我也斷滅，沒有後世的生死流轉，這是**斷見**。

§2-1-2-2-4. 小結

此三見，在現實生活中，於有情自體，執著為有我，並無差別；不過推論此我與身的關係如何，見地多少不同而已。

§2-1-3. 佛法的無我正見對治外道的邪見

釋尊的正觀，即於蘊、處、界作深切的觀察，否定這些異見，樹立無我的有情論；淨化情識的有情，使成為正智的覺者。

§2-2. 無常相續的有情論(分三)

§2-2-1. 破離蘊計我

釋尊的教說，根本反對**二元論**。有情即身心和合的生命體，決無離身心的我(命者)。

《雜含》(卷一三·三〇六經)說：「眼、色(意法等例)緣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四，無色陰；眼、色(陰)，此等法名為人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3(306 經)，大正 2，87c26~28

又如說：「士夫六界」。

這可見有情或我(假名)，即依五蘊、六處、六界而成立，沒有離蘊、界、處的實我。

§2-2-2. 破即蘊計我

婆羅門教的真我說，以為色即是我，以及識即是我，而我是常住妙樂的。

如《雜含》（卷三·六三經）說：「若沙門婆羅門計有我，一切皆於此五受陰（五取蘊）計有我」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3(63 經)，大正 2，16b15~16

釋尊卻說：「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；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」（雜含卷一·九經）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(9 經)，大正 2，2a3~7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」

又說：「緣眼、色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等諸法非我、非常」（雜含卷一一·二七三經）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1(273 經)，大正 2，72c9~10

又說：「地（等六）界，彼一切非我有，我非彼有，亦非神也。如是慧觀，知其如真」（中阿含·分別六界經）。

《中阿含·162 分別六界經》卷 42，大正 1，690c17~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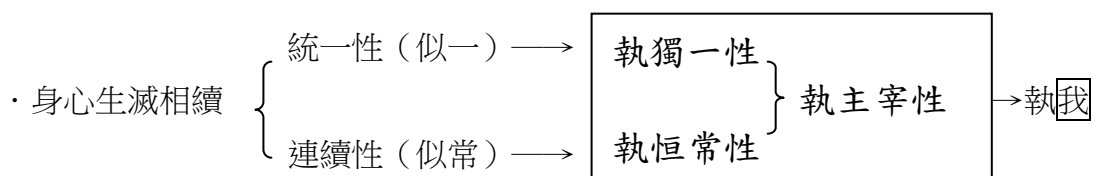
於有情作蘊、界、處的正觀時，確認為一切是無常的、苦的、非常住、非妙樂，否定婆羅門教的真我。

§2-2-3. 佛法是無常與無我的有情論

佛法否定神秘我的一元論、超物質我的二元論、順世者的斷見，以有情為身心的和合相續者。從念念無常的相續中，展轉相依中，沒有獨存自體，無我無我所，而肯定有情為假名的存在(緣起的存在)。

有情不離蘊、處、界，也不即蘊、處、界，因此成立生死的繫縛與解脫，所以說：「雖空亦不斷，雖有亦不常，業果報不失，是名佛所說」(中論·觀業品)。《中論》卷 3〈17 觀業品〉，大正 30，22c21~22

有情為假名的，雖沒有絕對的不變性，獨存性(勝義無我)；但有相對的安定性，個體性(世俗假我)。



——第四章——

圓滿